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112 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日期：113 年 5 月 29 日（三）14 時

會議地點：第一校區行政大樓 A523 會議室

主席：許學務長 鎧麟

紀錄：崔久琪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 壹、主席致詞

2 月份開始五校區學生宿舍取消晚點名等制度，當學校給予自由的同時，請各位幹部們轉達全體住宿生，若因有事未回宿舍時，務必主動告知，以達宿舍應有的紀律性。

每年所辦理的新生家長座談會經過幾年觀察新生家長所提問多為學校整體問題，較少反應宿舍的問題，且效益不大，自 113 學年度起與新生家長座談會將研議以新型態方式呈現，預定以宿舍影片輪撥及家長意見蒐集方式辦理。

### 貳、宣讀上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

#### 提案一

提案單位：住宿服務組

案由：學生宿舍幹部獎勵制度調整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12 年 10 月 11 日召開本學年度宿舍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臨時動議提案。
- （二）109 學年度第一次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訂定學生宿舍幹部考核獎勵機制：109 年、110 年、111 年幹部獎勵金分別為 199.1 萬元、249.4 萬元、265.5 萬元，依幹部招募人數逐年攀升。

(三) 依目前宿委會幹部 184 位計算，一年獎勵金 305.2 萬元，每往上調整 100 元，一年需增加 3.68 萬元。

決議：維持現狀，簡化工作量能，逐步智慧化管理。

**【執行情形】**：本組刻正研議籌措經費，於五校區裝設人臉辨識智慧化科技管理系統。

## 提案二

提案單位：住宿服務組

案由：學生宿舍門禁管理問題，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學期開學迄今，針對目前學生宿舍夜間門禁管理已收到 1 則向教育部的陳情信，4 件校務建言，均是期望學校能朝較開放的管理模式讓已達成年年齡（18 歲）的住宿生能自我管理。

(二) 目前學生宿舍門禁刷卡系統均已建置完成，可 24 小時刷卡進出。除建工校區外，各校區宿舍夜間均有宿舍老師或夜間人力上班。

決議：

(一) 考量各校區多數幹部目前仍在上課中，本次投票由現在起延長至 15 時止，歡迎幹部們踴躍投票。

(二) 會議投票結果如下：

### 1. 五校區安寧管理：

(1) 維持現況，安寧時間（凌晨 0 時起至 5 時）住宿生僅可進入不可外出：16 票

(2) 全天候實施學生證刷卡進出宿舍：23 票

### 2. 是否維持晚點名：

(1) 贊成取消晚點名：35 人

(2) 維持現況晚點名：6 人

3. 新政策執行時間：

(1)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施行：20 人

(2) 即刻實施：10 人

(三) 主席裁示：考量部分校區有五專生（未成年）仍需予以適當的照顧，故請住宿服務組研擬好相關配套措施。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五校區除五專生外，全面取消晚點名制度，未來研擬裝設人臉辨識系統強化智慧化管理。

## 參、各宿舍工作報告(112 年 10 月 1 日~113 年 5 月 31 日)

一、各宿舍工作報告：

### (一) 建工宿舍

1. 建工學生宿舍毅志樓及慧樓建物安全防護設備改善案，已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完工辦理驗收，目前使用良好。
2. 112 年 11 月 18 日完成 113 級幹部改選，本次活動在公平、公正、公開完成，辦理本次活動讓住宿生更了解民主法治投票的精神。
3. 112 年 12 月 2 日 21:20 時許因台電跳熱造成建工校區及宿舍大停電，由宿舍老師緊急返校處理。
4. 112 年 12 月 22 日藉由 12 月的冬季來碗熱熱的湯圓，讓住宿生感受在家的溫暖，更透過此活動，提升學生對學校與宿舍的認同與肯定，也讓他們感受到宿舍的溫暖。
5. 前 112 年 7 月 10 日簽奉核定之建工校區毅志樓熱泵設備採購案。本案總務處已驗收並於 113 年 1 月 2 日簽准結算，目前使用良好。

6. 五校區宿舍委員會之間鮮少有交集，為讓五校區學生宿舍幹部互相認識，特於 113 年 2 月 24 日安排五校區幹部研習活動，提高各校區宿舍幹部之間的感情，交流不同校區的宿舍管理經驗。
7. 弘德樓耐震補強施工，於 113 年 3 月 14 日實施圍籬並開始施工，預訂完工日期 8 月 18 日。
8. 建工宿舍今日辦理 112 學年第 2 學期宿舍逃生演練，順利安全完成，成效良好。
9. 衛生局 4 月 26 日到校 AED 檢查，要求本校自評，經自評結果宿舍管理員未有 AED 管理員證書。配合宿舍安全維護及學校要求，由建工宿舍老師於 5 月 8 日參加 AED 研習，目前已獲研習證書。
10. 建工校區毅志樓宿舍設置人臉辨識門禁系統，目前已由廠商報價，規劃二閘道(一進一出)為一組，並於閘門上方加裝人臉辨識機。一組報價約 65 萬元，惟閘口上方可翻越。廠商建議現行門禁刷卡系統較符合宿舍日常頻繁人流進出所需，若以智慧宿舍考量，建議可於原門禁系統架構下，增設人臉辨識機提供住宿生依照個人意願擇一使用，如此既可節省建置費用，亦可避免侵害隱私疑慮。

## (二) 楠梓宿舍

1. 冷氣智能電表系統於 11 月經不斷測試及修正已完成驗收，112-2 學期正式開始啟用冷氣儲值機及智能監控系統，惟系統學期間仍有部分故障事件頻傳，宿舍老師賡續與廠商聯繫及處理。
2. 聯繫廠商於 1、2 月寒假期間實施慧海、南海樓冷氣保養及各棟故障維修冷氣巡檢；統計及評估年限已到不堪使用之冷氣。

3. 113 年 3 月 11 日至 3 月 20 日辦理 113 學年舊生床位申請，於 3 月 25 日電腦抽籤並於 3 月 26 日開放個人查詢中籤結果，賡續辦理保證金繳費、床位登記、通知遞補、紙本補申請等作業。
4. 113 年 3 月 7 日下午 17:30 辦理各棟宿舍逃生演練，警報響起由各層幹部帶領住宿生依規畫路線至一樓安全門逃生，並由宿舍老師督導逃生狀況引導住宿生逃至西區停車場空地集合宣導防災知識。
5. 113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19 日受理 113 級楠梓學生宿舍幹部甄選報名，楠梓校區學生凡住宿滿一學年、學業成績達 65 分、操行成績達 80 分者均可報名；於 4 月 23 日至 5 月 17 日至各棟樓層熟悉及實習並進行業務考核，欲於 5 月 28 日晚上 20 時進行筆試測驗。
6. 申請福興公司「GoodLock 好生活提案」校園公益換鎖計畫，113 年 5 月 9 日陪同廠商勘查及討論各棟宿舍寢室門鎖，貴公司將免費更新楠梓學生宿舍門鎖。
7. 開學迄今設施故障損壞報修共計 197 件，自行備料維修計 107 件，廠商維修計 90 件。
8. 本學期輔導住宿生影響宿舍管理事件(含違反宿舍公約及衝突)計 15 件/次，約談後依違規程度進行 1-4 小時不等愛舍服務懲處；協助住宿生送醫計 7 件，含流感及確診、夜間身體不適、車禍受傷等，並聯繫家長及關心後續狀況；轉介心理諮商計 3 件，與諮輔組配合了解學生病症原因協調輔導。
9. 113 年 5 月 9 日 20 時保全人員就定位執行勤務，完成宿舍教育訓練：火災受信總機位置及解除解說、宿舍安全逃生門、頂樓逃生門位置解說及開關按鈕、廣播器位置及使用、電箱位置遇跳電處置復歸解說、值班台電話、門禁卡借用、送醫流程解說、夜間安寧管制、夜間安全維護等事項交接。

10. 本學期宿舍周邊外磁磚陸續掉落，避免砸傷同學，持續與廠商協調於 113 年 5 月 11 日實施黃海西側外牆磁磚脫落敲除工程，請同學配合移車並留意周邊安全。

### (三) 第一宿舍

1. 112 年 12 月 11 日早上 8:00 接獲同學告知 B119、B120、B121 馬桶倒灌，當下已緊急通知廠商，廠商於 15:00 時抵達並進行處理，抽幹管時從管裡抽出異物；12 月 12 日早上 9:00 於 B 棟前化糞池進行抽取作業，經確認化糞池確實也已到達臨界點的狀態，目前規劃 A、B 兩棟每半年抽一次化糞池，避免馬桶倒灌這種事情再次發生，也請幹部再次進行宣導，禁止往馬桶丟入任何東西，以免造成阻塞甚至馬桶倒灌。
2. 宿委會辦理 112 學年度幹部徵選，報名期間為 112 年 12 月 8 日~112 年 12 月 14 日，面試時間為 12 月 20 日，由於報名人數不如預期，故有請宿委會幹部再次加強宣傳，並加開面試時間於 12 月 26-27 日。
3. 112 年 12 月 19 日頂樓警報系統及各樓通往陽台之警報系統與管理室連線施工完成。
4. 113 年 1 月 12~14 日辦理離宿封宿作業，於 1 月 14 日 14:00 開放寒宿住宿同學入住樂群樓，並關閉寒假儲藏室，將 D7~D2，E8~E4，C7~C3 未清空樓層之玻璃門上鎖，於 16:30 時關閉男宿敬業樓。
5. 113 年 1 月 24 日百顛完成敬業樓 A 棟及 B 棟鍋爐間熱水管路截斷工程。
6. 113 年 1 月下旬時總務處告知本校西校區自來水廠至宿舍段管線有一處漏水(校門口外東側花園內)，將減少水壓調整供水，2 月 2 日樂群樓 C 棟學生反應水量較小，宿舍老師請百顛公司至地下室下水池用手動打水至上水池，期間同時開放住宿生到他棟用水，2 月 6 日進行開挖，發現是該段管線鏽蝕漏水，該管線於 2 月 8 日修繕完畢。

7. 113年2月18日 下午2:15 B棟火警警報響鈴，經巡視後發現是誤報；  
2月19日 上午11:00 B棟火警警報再次響起，閃燈區域顯示2樓B區，經巡視完畢後確認並無任何異常情況發生，這次依然還是誤報，已通知環安俊南，下午廠商也已過來檢查完畢，發現是B207浴室裡的偵測器損壞，已更換完畢。
8. 113年3月4日營繕組明憲至敬業、樂群樓告知高壓電表位置，爾後都將由宿舍老師定期前往抄表紀錄。
9. 113年3月12日男宿門禁刷卡系統發生異常，導致無法設定任何新的卡片，原本舊的資料卡號多達700筆重覆，故請門禁廠商國祥來進行重設作業，重設後發現連接門禁系統電腦的網路亦發生異常，導致資料無法下載到刷卡機，已請網路組的人來看過，之後將會更換網路孔座，門禁系統於3月26日修復完成。
10. 113年4月18日早上4:30接獲宿委會主委來電，告知樂群樓火警警鈴響起，警鈴也無法關閉，經確認後發現是E棟2樓的手動排煙開關被開啟了，才導致警鈴無法關閉，由於排煙系統被開啟，進而導致B1、E2防火門自動拉下來，經消防隊確認無任何異常狀況後，便立即告知住宿生狀況已排除，請她們可以放心的回各自的寢室休息了。在狀況排除後，我們也將自動拉下的防火門手動拉回去，宿舍於7:30時恢復正常情況，也在8:00時電話告知消防廠商、營繕組明憲請水電來檢查線路。(5月1日有在樂群樓C137舉辦說明會)。

#### (四) 燕巢宿舍

1. 112年10月3日(二)，奉學務長指示：余老師針對9月5日本學年度燕巢校區辦理新生家長座談會的工作檢討，提出相關缺點及優點之檢討報告如下：

(1)缺點：

- A. 新生家長座談會學校提供小禮物宜增加，以滿足與會家長需求。
- B. 新生家長參加人數過多，雖住宿服務組工作人員應變得當，但爾後在安排家長席位時須增加桌次，以滿足與會家長需求。

(2)優點：

- A. 新生家長座談會中住宿生家長發言踴躍和與會師長互動熱絡，所提問題均獲詳盡解答。
- B. 考量新生入住家長由宿舍區至座談會之距離及新生日常用品購物區地點之結合，新生家長座談會選定場地(樂知樓學生餐廳)運用適當，便利新生家長參與活動。

2. 112年11月7日(二)，今日於上午10點於第一校區召開燕巢校區學生宿舍共學空間整體改善計畫書，由瓦建國際設計公司就燕巢校區新宿舍運動整體改善計畫書內容向本校進行簡報並於11~12時與教育部輔導團隊線上會議，針對計畫書內容與本校確認提送教育部，目前預計3月開始動工。

3. 宿委會改選：

(1)112年11月22日(三)，今天是燕巢宿舍113級宿舍幹部投票日，投票時間定於09:00~20:00止，第一階段三巨頭(總幹事、幹事、男女三舍舍長)在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下由同學投票順利產生，圓滿完成選舉工作。

(2)為確保今投票順利進行。近期幹部們致力於各項選務投入不少人力，舉凡選票印製分發、各投開票處領、投票動線與開、計票作業等規劃及安全維護，充分學習到民主政治發展的重要性。

4.112年12月19日(二)，晚間17點50分於演藝廳準時開始112暨113級學生宿舍幹部交接典禮，在宿委會的盛情邀約下，住宿服務組石秘書、衛保組石護理師及綜合業務處思妤老師應邀前來參加，透過頒發感謝狀謝謝112級宿委會的付出與協助，頒發當選證書的同時也讓113級的幹部們感受到責任的力量，最後112級幹部們將交接本交到113級幹部們的手上，在工作的傳遞以外更是將燕巢宿舍優良的傳統延續下去。

5.113年1月16日(二)，配合112-2學期住宿繳費，訂於113年2月1~2月19日由學生自行上網列印及繳費，本學期因應教育部推動「大專院校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補貼每名住宿生最高5000元/學期(經濟弱勢生每名最高7000元/學期)等事宜，宿舍老師整理住宿生特殊身分(低收+中低)資料，並連繫尚未繳交證明文件的學生或家長盡速繳交，以利辦理宿舍床位保留及減免之作業，經審核本學年計有30件(低收13件、中低17件)符合經濟弱勢生身分。

6.113年3月11日(一)，上週六一早接到宿舍幹部通知樂知樓缺水，浴室水龍頭及馬桶皆無水可用，宿舍老師接獲後立即連繫熱泵廠商協助處理，處理情形如下：

(1)經廠商查看後發現下水池並未補水，需向校方確認水廠是否有正常供水。

(2)宿舍老師立即連絡總務處發現自來水源頭無開啟導致停水，經由總務處協助順利補水供水，排除宿舍停水問題。

(3)宿舍後方雖有急備用水之儲水桶但須人員手動開啟蝶閥才能補入下水池，因目前並無契約故無人員前來處理。

(4)余老師原有與廠商討論規劃自動化的改善方案以避免類似問題發生，但礙於經費問題以及熱泵年限已高須更新故還未施作。

7. 113年4月15日(一)，今日起開始進入期中考週，宿舍配合綜業處辦理期中美食應援為考生加油打氣，於宿舍前廣場設有各類攤位美食(石板烤肉、大熱狗、地瓜球、霜淇淋、糖葫蘆、豆腐乳炸雞、豬血糕、春捲冰淇淋等)，活動日期為4月13~18日，宿舍同時公告併PO發於群組通知住宿生響應活動。
8. 113年4月23日(二)提報冷氣安裝數量與所需經費如下：
- (1)數量：121台，總計經費約新臺幣3,432,891元。
  - (2)主項設備(共同供應契約)經費計2,480,016元。
  - (3)額外項約計952,875元。
- 目前進行採購程序中，預計9月下旬竣工。
9. 113年5月2日(四)，提供組長燕巢學生宿舍暑期重大工作管制表，因113年之工作管制表仍在規劃中，故先提供112年之工作管制表以供參考，其管制表內容包含：
- (1)宿舍暑期保養工作期程：地下室污水管疏通(1天)、寢室及公共區域刷漆(10天)、冷氣保養(30天)、浴廁天花板(10天)、水塔清洗(1天)、寢室落水管保養(20天)、窗簾檢修(4天)、衣櫥書桌整修(10天)、熱泵保養(10天)、宿舍消毒(1天)、內部環境清潔(16天)、外圍環境清潔(3天)。
  - (2)幹部離、回宿期程。
  - (3)暑期營隊期程。
  - (4)垃圾清運時間。
  - (5)宿舍迎新及開學後重要活動期程：宿舍申請時間、新生抽籤、新生入住、規範說明會、交通安全講座、消防演練、幹部徵選、幹部交接。
10. 113年5月14日(二)，有關學生宿舍冷氣汰換案，余老師於「公務資料下載專區(路徑：<https://bit.ly/公務資料下載專區>)」，逕上路徑下

載，提供辦理共契及限制性採購程序，三位老師商議並彙整 121 間冷氣汰換之順序，以做好事前規劃。燕巢宿舍因經費受限減少 28 部冷氣，為達公平起見，規劃女宿每樓層減少安裝 2 台，男宿每樓層減少安裝 2 台。

#### (五) 旗津宿舍

1. 為籌備宿舍優秀幹部人才，旗津宿委會特辦理 112 學年度實習幹部遴選，報名日期至 112 年 11 月 17 日止，11 月 21 日公告名單，於 11 月 23 日進行資格審查及面試。
2. 112 年 12 月 18 日共同契約採購 2 台禾聯冷氣，並完成 E714、E718 冷氣報廢及更新。
3. 112 年 12 月 14 日安裝旗津宿舍冷氣智能電表監控系統(含電表、主機)，寒假期間完成系統驗收及測試，並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正式使用。
4. 113 年 1 月 12 日辦理宿舍封舍作業，1 月 14 日 12 時完成清宿，14 時完成短期住宿搬遷及幹部封舍檢查。
5. 113 年 2 月 14 日完成宿舍消毒，2 月 16 日幹部訓練及開舍準備，2 月 17 ~ 18 日圓滿完成住宿生入住作業。
6. 113 年 2 月 21 日辦理 112 學年第 2 學期宿舍逃生演練，成效良好；2 月 29 日完成未到課人員補課。
7. 113 年 3 月 25 日完成旗津宿舍舊生床位抽籤作業，並賡續完成保證金繳納、床位遞補及床位申請作業。
8. 113 年 4 月 1 日完成旗津宿舍 5~7 樓冷氣機保養作業。0504 日完成 103 寢室等 5 間冷氣機維修。
9. 113 年 4 月 17 日完成旗津宿舍 113 學年度宿舍幹部遴選作業，並持續辦理幹部經驗交接。

10. 113 年 4 月 30 日完成旗津宿舍老師業務交接(陸莊老師 0501 日調職第一校區)，5 月 9 日宿舍保全進駐及工作分配。

#### (六) 五校區行政工作：

1. 辦理 6 次住宿服務組工作會議、召開 3 場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1 場次第一宿舍 0418 消防警報事件說明會與研商 0418 第一校區學生宿舍樂群樓消防警報事件問題與改進作法會議、7 場次各式業務會議。
2. 112 年 10 月 30 日建工校區弘德樓耐震補強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採購案流標；113 年 2 月 7 日第二次開標由森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得標。
3. 112 年 11 月 30 日向教育部及新世代宿舍專案辦公室提報本校燕巢校區新宿舍運動遞案申請書、計畫經費表與整體改善計畫書；12 月 22 日複審會議線上彩排；12 月 25 日線上複審會議；113 年 3 月 1 日辦理訪視委員現勘，5 月起持續每週辦理工作會議，督促設計公司 6 月 2 日提送本校修正計畫書，以期 6 月中旬向教育部與新宿舍專案辦室遞送資料。
4. 112 年 12 月 11 日~22 日開放五校區寒假住宿及營隊申請。
5. 113 年 1 月 5 日參訪臺北藝術大學新宿舍運動計畫成果。
6. 113 年 1 月 14 日五校區學生宿舍閉館作業，同時開放寒宿生與營隊入住；2 月 6 日辦理寒假住宿離宿作業。
7. 113 年 3 月 11 日 ~ 20 日開放五校區舊生床位申請，25 日抽籤，男生 870 床，女生 744 床，26 日開放系統查詢。
8. 113 年 3 月 29 日公告燕巢校區學生宿舍溢收電力卡儲值金退費事宜。
9. 113 年 5 月 1 日起統一輪值制度，5 月 9 日五校區夜間時段改由保全值班，5 月 17 日調整差勤管理模式。
10. 自 113 年度起，學生宿舍分棟帳目列計。

#### (七) 規劃辦理事項

1. 教育部「燕巢校區學生宿舍共學空間整體改善計畫」刻正辦理計畫書修

正及審查意見答覆，預計6月14日向教育部及專案辦公室重新遞案。

2. 燕巢二期宿舍目前進行可行性評估持續辦理招標中。
3. 燕巢及建工校區熱泵系統更新規劃向經濟部爭取補助經費，預計明年上半年完成。
4. 規劃楠梓校區南海樓新增熱泵系統。
5. 預計暑假完成五校區約400台冷氣機汰舊換新。
6. 規劃學生宿舍設置人臉辨識系統。
7. 預計7月底完成112學年度第2學期五校區保證金退費事宜。
8. 預計暑期進行學生宿舍內部油漆粉刷。
9. 持續辦理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申請。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住宿服務組

案由：擬修正「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暨「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委員會設置及考核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整合五校區宿舍一致性做法，研擬修正「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暨「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委員會設置及考核要點」部分條文。

(二)檢附條文修正對照表(附件一、二)。

辦法：通過後，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委員會設置及考核要點第五點(一)酌作文字修正，餘照案通過，續依法制程序辦理。

## 伍、臨時動議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旗津宿舍自治幹部委會

案由：旗津校區學生宿舍逢雨季窗戶滲水修繕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旗津校區學生宿舍每逢雨季時，寢室內窗戶即嚴重滲水導致室內淹水，造成住宿生困擾，希望宿舍能在雨季來臨前，盡早修繕。

辦法：通過後，儘速辦理修繕事宜。

決議：有關旗津宿委會總幹事提案反映事項，請住服組派人檢視瞭解問題，儘速籌措經費修繕。

陸、散會（16：30）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一十年四月二十一日施行，因人員職稱有所轉換，且部分相關規定已無法符合實際執行之現況，有進行修正之必要。為使本辦法，能符合執行之現況並正常使用，爰擬具本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1. 修正條文內容之簡稱。(修正條文第一條)
2. 修正宿舍人員之職稱。(修正條文第四條)
3. 刪除條文內有關宿委會幹部考核獎懲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五條)
4. 新增有關宿委會幹部考核獎懲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六條)
5. 將原條文第十一條安寧時間區段納入新修訂條文第七條違規事項內 (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十三款)
6. 修正住宿生違規事項處理作業流程(修正條文第十條)
7. 補充宿舍管理規定及生活公約由管委會訂定之說明(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學生宿舍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敦促住宿學生生活之教育目的，特訂定<u>本校</u>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完善學生宿舍之管理。</p>	<p>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敦促住宿學生生活之教育目的，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完善學生宿舍之管理。</p>	<p>修正條文內簡稱，爰修正第一條文字，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改為「本校」。</p>
<p>第四條 本校<u>為</u>有效管理本校五校區之學生宿舍，設置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並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當然委員： <u>由</u>學務長（兼任主任委員）、住服組組長（兼執行秘書），及經遴選之三位學務處主管<u>擔任</u>。</p> <p>二、選任委員： 由本校五校區推選宿舍輔導<u>老師</u>代表各二位，及學生代表各三位，其任一性別之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p> <p>前項<u>第二款</u>選任委員之任期為一年，得連任之。<u>。</u>新任學生代表當選後由住服組簽奉</p>	<p>第四條 本校有效管理本校五校區之學生宿舍，設置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並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當然委員： 學務長（兼任主任委員）、住服組組長（兼執行秘書），及經遴選之三位學務處主管。</p> <p>二、選任委員： 由本校五校區推選宿舍輔導員代表各二位，及學生代表各三位，其任一性別之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p> <p>前項選任委員之任期為一年，得連任之；新任學生代表當選後由住服組簽奉學務長核</p>	<p>一、配合組織編制職稱，爰修正第四條第二款文字。</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學務長核定。 宿舍管委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每次開會人數須超過會議人數二分之一，<u>議決</u>提案需超過開會人數二分之一，必要時<u>得</u>召開臨時會議。</p>	<p>定。 宿舍管委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每次開會人數須超過會議人數二分之一、<u>議決</u>提案需超過開會人數二分之一，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p>	
<p>第五條 本校為規範住宿學生之宿舍生活並推行學生宿舍自治，各校區宿舍應成立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生宿委會)，<u>以</u>規範宿舍生活公約、爭取住宿學生正當權益，及協助輔導住宿生。</p>	<p>第五條 本校為規範住宿學生之宿舍生活並推行學生宿舍自治，各校區宿舍應成立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生宿委會)。學生宿委會之權責為規範宿舍生活公約、爭取住宿學生正當權益，及協助輔導住宿生。 <u>第一項有關學生宿委會幹部之組織、考核、獎懲及優惠作法，由宿舍管委會另訂定組織及考核要點施行。</u></p>	<p>第五條有關宿委會幹部考核獎懲相關文字調整至第六條說明。</p>
<p>第六條 管委會負責本校學生宿委會組織、考核及宿舍管理作業之訂定。<u>前條關於學生宿委會幹部之組織、考核、獎懲及優惠作法之訂定，亦同。</u></p>	<p>第六條 <u>宿舍</u>管委會負責本校學生宿委會組織<u>章程之訂定</u>、考核及宿舍管理作業<u>細則</u>之訂定。</p>	<p>一、新增學生宿委會幹部組織、考核、獎懲等文字。 二、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七條 宿舍之安寧管理規定及住宿生活公約，由各校區之學生宿委會另訂之。</u></p>	<p>將第七條文字納入第十一條第二項說明。</p>
<p>第<u>七</u>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經查屬實者，開立違規自我說明表，並列入缺失紀錄乙次；屢勸不聽且情節重大者，依本辦法第<u>十</u>條規定處理。</p> <p>一、擅自頂讓、調換、霸佔床位或拒絕他人合法進住。</p> <p>二、擅自取用、侵佔他人財、物。</p> <p>三、賭博、飲酒、鬥毆、吵雜，嚴重影響安寧。</p> <p>四、儲放、使用危險物品或違禁品。</p> <p>五、未經同意私帶異性、非住宿生於宿舍逗留、留宿。</p> <p>六、引介商人或自行於宿舍販賣商品。</p> <p>七、擅自於寢室炊膳。</p> <p>八、任意修改及私</p>	<p>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經查屬實者，<u>應</u>開立違規自我說明表，並列入缺失紀錄乙次；屢勸不聽且情節重大者，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處理。</p> <p>一、擅自頂讓、調換、霸佔床位或拒絕他人合法進住。</p> <p>二、擅自取用、侵佔他人財、物。</p> <p>三、賭博、飲酒、鬥毆、吵雜，嚴重影響安寧。</p> <p>四、儲放、使用危險物品或違禁品。</p> <p>五、未經同意私帶異性、非住宿生於宿舍逗留、留宿。</p> <p>六、引介商人或自行於宿舍販賣商品。</p> <p>七、擅自於寢室炊膳。</p> <p>八、任意修改及私</p>	<p>一、條次變更。原第八條移列第七條。</p> <p>二、增加第十三款，「於夜間二十三時三十分至次日清晨六時三十分實施夜間安寧管理期間，吵鬧喧嘩影響他人作息。」等文字。</p> <p>三、文字酌作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接電路、毀損宿舍公共設施與設備。</p> <p>九、在宿舍飼養動物、植物。</p> <p>十、不配合宿舍規定執行者。</p> <p>十一、於宿舍各場所吸菸或電子菸。</p> <p>十二、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p> <p><u>十三、於夜間二十三時三十分至次日清晨六時三十分夜間安寧管理時間，吵鬧喧嘩影響他人作息。</u></p>	<p>接電路、毀損宿舍公共設施與設備。</p> <p>九、在宿舍飼養動物、植物。</p> <p>十、不配合宿舍規定執行者。</p> <p>十一、於宿舍各場所吸菸或電子菸。</p> <p>十二、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p>	
<p>第<u>八</u>條 宿舍各項設施應妥慎使用，如有損壞應依程序申請維修；<u>如為</u>人為蓄意破壞<u>應</u>照價賠償，情節重大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p>	<p>第九條 宿舍各項設施應妥慎使用，如有損壞應依程序申請維修，人為蓄意破壞需照價賠償，情節重大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p>	<p>一、條次變更，原第九條移列第八條。</p> <p>二、酌修部分文字。</p>
<p>第<u>九</u>條 為維護環境衛生，住宿生應依學生宿委會幹部之分配，實施環境清潔打掃，並配合定期環境衛生檢查。</p>	<p>第十條 為維護環境衛生，住宿生應依學生宿委會幹部之分配，實施環境清潔打掃，並配合定期環境衛生檢查。</p>	<p>條次變更，原第十條移列第九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十一條 為維護宿舍住宿學生正常作息，於夜間二十三時三十分，至次日清晨六時三十分實施夜間安寧管理。</u></p>	<p><u>將本條文納入第七條第十三款說明。</u></p>
<p>第<u>十</u>條 違反本<u>法</u>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由學生宿委會會議依本校獎懲辦法及相關規定<u>開會討論決議，經簽陳核定後施行。</u></p> <p>前項關於決議之結果應另行通知住宿生家長知悉。</p>	<p>第十二條 違反本章之規定，經查證屬實，由學生宿委會會議依本校獎懲辦法及相關規定予以議處建議，並提由宿舍管委會決議。</p> <p>前項關於決議之結果應另行通知住宿生家長知悉。</p>	<p>一、條次變更。原第十二條移列第十條。</p> <p>二、為符合住宿生違規事項處理作業之妥適性，爰酌作部分文字修正。</p>
<p>第<u>十一</u>條 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退離宿之作業要點由管委會另訂之。</p> <p><u>宿舍之安寧管理規定及住宿生活公約，由各校區之學生宿委會參照住服組公版另訂之。</u></p>	<p>第十三條 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退離宿之作業要點由<u>宿舍</u>管委會另訂之。</p>	<p>一、條次變更，原第十三條移列第十一條。</p> <p>二、將原第七條文字移至第十一條第二項，酌修部分文字。</p>
<p>第<u>十二</u>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原第十四條移列第十二條。</p>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修正條文案

107 年 6 月 13 日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 年 4 月 21 日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000 年 0 月 0 日第 0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敦促住宿學生生活之教育目的，特訂定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完善學生宿舍之管理。

第二條 本校學生宿舍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為之。

第三條 本校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以下簡稱住服組)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執行下列事項，並督導學生宿舍之管理。

- 一、依學生宿舍相關法令對住宿學生行生活輔導。
- 二、輔導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委員會工作之推展。
- 三、有關住宿學生生活行為獎懲事項之處理及呈報。
- 四、學生宿舍安全措施之建議、策劃並督導實施。
- 五、學生宿舍各項設備維護、改良、修繕、補充等事項申請施工督導與協助驗收。
- 六、學生宿舍工讀生之工作分配及督導考核。
- 七、學生住宿申請及宿舍床位分配工作策畫與執行。

## 第二章 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之設置

第四條 本校為有效管理本校五校區之學生宿舍，設置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並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由學務長(兼任主任委員)、住服組組長(兼執行秘書)，及經遴選之三位學務處主管擔任。
- 二、選任委員：由本校五校區推選宿舍輔導老師代表各二位，及學生代表各三位，其任一性別之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前項第二款選任委員之任期為一年，得連任之。新任學生代表當選後由住服組簽奉學務長核定。

宿舍管委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每次開會人數須超過會議人數二分之一，議決提案需超過開會人數二分之一，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校為規範住宿學生之宿舍生活並推行學生宿舍自治，各校區宿舍應成立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生宿委會)，以規範宿舍生活公約、爭取住宿學生正當權益，及協助輔導住宿生。

第六條 管委會負責本校學生宿委會組織、考核及宿舍管理作業之訂定。前條關於學生宿委會幹部之組織、考核、獎懲及優惠作法之訂定，亦同。

## 第三章 宿舍之管理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經查屬實者，開立違規自我說明表，並列入缺失紀錄乙次；屢勸

不聽且情節重大者，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處理。

- 一、擅自頂讓、調換、霸佔床位或拒絕他人合法進住。
- 二、擅自取用、侵佔他人財、物。
- 三、賭博、飲酒、鬥毆、吵雜，嚴重影響安寧。
- 四、儲放、使用危險物品或違禁品。
- 五、未經同意私帶異性、非住宿生於宿舍逗留、留宿。
- 六、引介商人或自行於宿舍販賣商品。
- 七、擅自於寢室炊膳。
- 八、任意修改及私接電路、毀損宿舍公共設施與設備。
- 九、在宿舍飼養動物、植物。
- 十、不配合宿舍規定執行者。
- 十一、於宿舍各場所吸菸或電子菸。
- 十二、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
- 十三、於夜間二十三時三十分至次日清晨六時三十分夜間安寧管理時間，吵鬧喧嘩影響他人作息。

第八條 宿舍各項設施應妥慎使用，如有損壞，應依程序申請維修；如為人為蓄意破壞，應照價賠償，情節重大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

第九條 為維護環境衛生，住宿生應依學生宿委會幹部之分配，實施環境清潔打掃，並配合定期環境衛生檢查。

第十條 違反本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由學生宿委會會議依本校獎懲辦法及相關規定開會討論決議，簽陳核定後施行。

前項關於決議之結果應另行通知住宿生家長知悉。

####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一條 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退離宿之作業要點由宿舍管委會另訂之。宿舍之安寧管理規定及住宿生活公約，由各校區之學生宿委會參照住服組公版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委員會設置及考核要點

### 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委員會設置及考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一百一十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施行，因目前五校區對於宿舍幹部的工作內容及獎勵執行時有些許不同，故對現階段幹部職務和獎勵及部分相關規定，進行修正。使本辦法，能符合五校區一致性並正常使用，爰擬具本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1. 修正宿舍管理委員會委員產生方式及自治幹部人員比例(修正條文第二條)
2. 修正宿舍管理委員會總幹事工作項目及工作小組幹部產生方式(修正條文第三條)
3. 修正宿舍自治幹部任期及交接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四條)
4. 修正考核與獎勵中的考核項目及獎勵比例和獎勵方式(修正條文第五條)
5. 補充宿委會成員組成文字。(修正條文第六條)
6. 補充各校區宿委會委員由宿舍自治幹部兼任文字(修正條文第七條)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委員會設置及考核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二、各校區學生宿舍設有學生宿舍自治幹部(以下簡稱自治幹部),幹部人數以總床數百分之三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總床數百分之五。由住宿服務組(以下簡稱住宿服務組)成立作業小組辦理甄選或普選產生,作業小組包含宿舍老師及住宿學生,其中住宿學生成員應超過作業小組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u></p> <p><u>前項自治幹部甄選或普選作業公告,應包含依據、選舉日期、參選與投票資格、投票方式、當選門檻等,陳報學務處核備後,公告辦理。</u></p>	<p>四、各校區宿舍自治幹部設有宿舍總幹事、舍長、副舍長、樓長、副樓長、工作小組幹部等職務,可視需求增編或兼任。</p> <p>各校區學生宿委會組織人員以總床數百分之五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總床數百分之九。</p>	<p>一、條次變更,原第四條條文變更為第二條。</p> <p>二、配合現況人力需求,適度調整各校區宿委會人力,爰明定調整本條文之幹部人員比例。</p> <p>三、新增自治幹部產生方式。</p> <p>四、酌作文字修正。</p>
<p><u>三、宿舍自治幹部成員職稱及職掌劃分如下:</u></p> <p>(一)各校區宿舍均設置總幹事一人,其職責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調處理學生宿委會之相關事宜。</li> <li>2. 參加學生宿委會常務會議及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li> <li>3. 參與及辦理學生宿舍之各項活動。</li> <li>4. 協同宿舍老師舉辦幹部訓練、防災演練及各項活動。</li> <li>5. 宿舍老師交付之工作。</li> </ol> <p>(二)舍長、副舍長各棟各設置一人,其職責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督導宿舍樓長、副樓長負責之工作。</li> <li>2. 負責管理舍內所有事項。</li> <li>3. 規定事項之宣達與執行。</li> <li>4. 突發事件之報告與聯繫。</li> </ol>	<p>五、宿舍自治幹部:</p> <p>(一)各校區宿舍均設置總幹事一人,工作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調處理學生宿委會之相關事宜。</li> <li>2. 參加學生宿委會常務會議。</li> <li>3. 參與及辦理學生宿舍之各項活動。</li> <li>4. 協同宿舍老師舉辦幹部訓練、防災演練及各項活動。</li> <li>5. 宿舍老師交付之工作。</li> </ol> <p>(二)舍長、副舍長各棟各設置一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督導宿舍樓長、副樓長負責之工作。</li> <li>2. 負責管理舍內所有事項。</li> <li>3. 規定事項之宣達與執行。</li> <li>4. 突發事件之報告與聯繫。</li> <li>5. 執行各學期離宿及入住作業。</li> <li>6. 執行宿舍老師交付工作。</li> <li>7. 互為工作代理人。</li> </ol> <p>(三)樓長、副樓長各樓層各設置一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樓環境責任區之分配。</li> </ol>	<p>一、條次變更。原第五條變更為第三條。</p> <p>二、明定召開學生管委會時,各校區之總幹事原則上須配合出席參加,爰第一款第二目增訂敘明總幹事工作內容之文字。</p> <p>三、明定工作小組幹部成員由宿舍自治幹部兼任,修正第四款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5. 執行各學期離宿及入住作業。</p> <p>6. 執行宿舍老師交付工作。</p> <p>7. 互為工作代理人。</p> <p>(三)樓長、副樓長各樓層各設置一人，<u>其職責如下</u>：</p> <p>1. 各樓環境責任區之分配。</p> <p>2. 協辦學生宿委會各項活動。</p> <p>3. 協助各學期離宿及入住作業。</p> <p>4. 公共區域設備清潔、保管與維護。</p> <p>5. 宿舍老師交付之工作。</p> <p>6. 互為工作代理人。</p> <p>(四)工作小組幹部：依宿舍工作需求<u>得成立工作</u>小組，<u>由前三款幹部兼任之</u>，以協助住宿服務組提升住宿品質。</p>	<p>2. 協辦學生宿委會各項活動。</p> <p>3. 協助各學期離宿及入住作業。</p> <p>4. 公共區域設備清潔、保管與維護。</p> <p>5. 宿舍老師交付之工作。</p> <p>6. 互為工作代理人。</p> <p>(四)工作小組幹部：依宿舍工作需求成立之小組，協助住宿服務組提升住宿品質。</p>	
	<p>六、自治幹部由住宿服務組辦理甄選或普選作業產生；須成立作業小組，學生幹部成員須超過作業小組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p> <p>前項之作業公告須包含依據、選舉日期、參選與投票資格、投票方式、當選門檻等，陳報學務處核備後，由學生宿委會公告辦理。</p>	<p><u>原第六條條文納入第二條條文內說明。</u></p>
<p><u>四、自治幹部</u>每屆任期以一年為原則，並於<u>任滿前完成交接</u>，由<u>本校</u>頒發服務證明乙幀。</p>	<p><u>七、任期及交接：宿舍自治幹部及</u>宿委會以一年為原則並完成交接<u>(每年六月月底前)</u>，<u>並</u>由學校頒發服務證明乙幀。</p>	<p>一、條次變更，原第七點移至第四點。</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u>五、自治幹部考核、獎勵與懲處</u>：</p> <p>(一)考核項目<u>包含滿意度調查或績效考核表</u>，以住服組組長、宿舍<u>輔導</u>老師、住宿生為主，依<u>考核百分比評分</u>之。</p> <p>(二)獎勵：<u>以校區為單位頒發獎助學金，考核區分優、甲、乙、丙、丁五等級，並視其</u></p>	<p>九、考核與獎勵：</p> <p>(一)考核項目以住<u>宿服務</u>組組長、宿舍老師、住宿生為主，依各校區宿舍實際執行狀況訂定之，並奉核定實施。</p> <p>(二)獎懲種類：</p> <p>1. 獎勵：頒發獎助學金<u>或減免住宿費</u>擇一，並享有優先住宿權，獎勵方式以校區為單位。</p>	<p>一、為使五校區考核項目統一，爰本條文第一款增訂敘明考核項目及考核百分比，並刪除第二款第一目第二小目之減免住宿費及第二款第一目第三小目之非自治幹部的優先住宿權。</p> <p>二、配合宿委會幹部人力調</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等級享有優先住宿權：</u></p> <p>1、優等:頒發獎助學金新台幣<u>二萬二千元整</u>，<u>以不超過該校區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委員會(以下簡稱宿委會)幹部人數20%為原則</u>，並享有<u>優先住宿權</u>。</p> <p>2、甲等:頒發獎助學金新台幣<u>一萬元整</u>，<u>以不超過該校區宿委會幹部人數40%為原則</u>，並享有<u>優先住宿權</u>。</p> <p>3、乙等:頒發獎助學金新台幣<u>八千元整</u>，並享有<u>優先住宿權</u>。</p> <p>4、丙等:頒發獎助學金新台幣<u>六千元整</u>，並享有<u>優先住宿權</u>。</p> <p>5、丁等:不予頒發獎助學金，<u>取消其優先住宿權</u>，及<u>下學期不予續聘</u>。</p> <p>(三)懲罰：依宿舍生活公約及<u>本校</u>相關獎懲規定辦理。</p>	<p>(1)頒發獎助學金：考核等級區分優、甲、乙、丙、丁五等級，優等頒發獎助學金新台幣壹萬貳千元整，甲等頒發獎助學金新台幣壹萬元整，乙等頒發獎助學金新台幣捌仟元整，丙等頒發獎助學金新台幣陸千元整，丁等不予頒發獎助學金並列入下學期不續聘及取消優先住宿權。</p> <p><u>(2)減免住宿費：依各校區住宿費給予全免、半免、不予減免並列入下學期不續聘及取消優先住宿權。</u></p> <p><u>(3)非自治幹部之住宿生擔任宿委會委員，通過考核者，享有優先住宿權。</u></p> <p>2.懲罰：依宿舍生活公約及學校相關獎懲規定辦理。</p>	<p>整，工作負擔增加，為鼓勵認真付出的宿委會幹部，明定優等及甲等頒獎比例。</p>
<p><u>六、宿委會由全體自治幹部組成，其任務如下：</u></p> <p>(一)依住服組之指導，協助推行宿舍各項事務。</p> <p>(二)彙集住宿生意見，提供學校有關宿舍管理與服務措施之建議。</p> <p>(三)參與研擬住宿生自律之各項方案，並促進推動之。</p> <p>(四)受理住宿生反應事項及各項活動籌劃與實施。</p> <p>(五)宿舍生活公約修訂之建議。</p>	<p>二、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生宿委會)任務：</p> <p>(一) <u>學生宿委會</u>依住服組之指導，協助推行宿舍各項事務。</p> <p>(二)彙集住宿生意見，提供學校有關宿舍管理與服務措施之建議。</p> <p>(三)參與研擬住宿生自律之各項方案，並促進推動之。</p> <p>(四)受理住宿生反應事項及各項活動籌劃與實施。</p> <p>(五)宿舍生活公約修訂之建議。</p>	<p>一、條次變更，原第二條變更為第六條。</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七</u>、宿委會成員職稱及職掌劃分如下：</p> <p>(一) 各校區設置主席一人，<u>由總幹事兼任之，其職責如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調督導各舍、樓工作之推行，並適時將住宿生反應意見彙整回饋學校協處。</li> <li>2. 綜理會務及主持會報，主動與宿舍老師保持聯繫。</li> <li>3. 召開每月常務會議及臨時會議。</li> <li>4. 代表學生宿舍住宿生出席宿舍相關會議。</li> <li>5. 宿舍老師交付之工作。</li> </ol> <p>(二) 各校區委員若干人，<u>由該校區總幹事以外自治幹部兼任，其職責如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與宿委會會議。</li> <li>2. 協助修訂宿舍公約及相關規範。</li> <li>3. 參與住宿生違規事件審議。</li> </ol>	<p><u>三</u>、<u>學生宿委會之任務為彙整各校區宿委會意見及反應、召開宿委會及相關會議、修訂宿舍公約及相關規範、參與住宿生違規事件審議。</u>成員職稱及職掌劃分如下：</p> <p>(一) 各校區設置主席一人，負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調督導各舍、樓工作之推行，並適時將住宿生反應意見彙整回饋學校協處。</li> <li>2. 綜理會務及主持會報，主動與宿舍老師保持聯繫。</li> <li>3. 召開每月常務會議及臨時會議。</li> <li>4. 代表學生宿舍住宿生出席宿舍相關會議。</li> <li>5. 宿舍老師交付之工作。</li> </ol> <p>(二) 各校區委員<u>(若干人)</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與宿委會會議。</li> <li>2. 協助修訂宿舍公約及相關規範。</li> <li>3. 參與住宿生違規事件審議。</li> </ol> <p><u>前項宿委會成員產生方式：</u></p> <p><u>(一) 各校區主席：由總幹事兼任之。</u></p> <p><u>(二) 各校區委員：得由宿舍自治幹部兼任或推選住宿生擔任(若干人)。</u></p>	<p>一、條次變更，原第三條變更為第七條。</p> <p>二、明定各校區宿委會委員由宿舍自治幹部兼任，酌作文字修正。</p>
<p><u>八</u>、各校區宿委會常務會議每月至少召開一次，<u>並得</u>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p>	<p><u>八</u>、<u>宿委會會議</u>：各校區常務會議每月至少召開一次，另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p>	<p>酌作文字修正。</p>
<p><u>九</u>、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十</u>、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原第十條變更為第九條。</p>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委員會設置及考核要點修正草案

109 年 5 月 15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 年 3 月 3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000 年 0 月 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啟發學生主動負責之高度自治、自律及服務精神、培養學生優良之生活風範與習慣，以增進領導與服務之職能，並依據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校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委員會設置及考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各校區學生宿舍設有學生宿舍自治幹部（以下簡稱自治幹部），幹部人數以總床數百分之三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總床數百分之五。由住宿服務組（以下簡稱住服組）成立作業小組辦理甄選或普選產生，作業小組包含宿舍老師及住宿學生，其中住宿學生成員應超過作業小組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

前項自治幹部甄選或普選作業公告，應包含依據、選舉日期、參選與投票資格、投票方式、當選門檻等，陳報學務處核備後，公告辦理。

三、宿舍自治幹部成員職稱及職掌劃分如下：

（一）各校區宿舍均設置總幹事一人，其職責如下：

1. 協調處理學生宿委會之相關事宜。
2. 參加學生宿委會常務會議及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
3. 參與及辦理學生宿舍之各項活動。
4. 協同宿舍老師舉辦幹部訓練、防災演練及各項活動。
5. 宿舍老師交付之工作。

（二）舍長、副舍長各棟各設置一人，其職責如下：

1. 督導宿舍樓長、副樓長負責之工作。
2. 負責管理舍內所有事項。
3. 規定事項之宣達與執行。
4. 突發事件之報告與聯繫。
5. 執行各學期離宿及入住作業。
6. 執行宿舍老師交付工作。
7. 互為工作代理人。

（三）樓長、副樓長各樓層各設置一人，其職責如下：

1. 各樓環境責任區之分配。
2. 協辦學生宿委會各項活動。
3. 協助各學期離宿及入住作業。
4. 公共區域設備清潔、保管與維護。
5. 宿舍老師交付之工作。
6. 互為工作代理人。

(四)工作小組幹部：依宿舍工作需求得成立工作小組，由前三款幹部兼任之，以協助住宿服務組提升住宿品質。。

四、自治幹部每屆任期以一年為原則，並於任滿前完成交接，由本校頒發服務證明乙幀。

五、自治幹部考核、獎勵與懲處：

(一)考核項目包含滿意度調查或績效考核表，以住服組組長、宿舍輔導老師、住宿生為主，依考核百分比評分之。

(二)獎勵：以校區為單位頒發獎助學金，考核區分優、甲、乙、丙、丁五等級，並視其等級享有優先住宿權：

1、優等：頒發獎助學金新台幣一萬二千元整，以不超過該校區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委員會(以下簡稱宿委會)幹部人數 20%為原則，並享有優先住宿權。

2、甲等：頒發獎助學金新台幣一萬元整，以不超過該校區宿委會幹部人數 40%為原則，並享有優先住宿權。

3、乙等：頒發獎助學金新台幣八千元整，並享有優先住宿權。

4、丙等：頒發獎助學金新台幣六千元整，並享有優先住宿權。

5、丁等：不予頒發獎助學金，取消其優先住宿權，及下學期不予續聘。

(三)懲罰：依宿舍生活公約及本校相關獎懲規定辦理。

六、宿委會由全體自治幹部組成，其任務如下：

(一)依住服組之指導，協助推行宿舍各項事務。

(二)彙集住宿生意見，提供學校有關宿舍管理與服務措施之建議。

(三)參與研擬住宿生自律之各項方案，並促進推動之。

(四)受理住宿生反應事項及各項活動籌劃與實施。

(五)宿舍生活公約修訂之建議。

七、宿委會成員職稱及職掌劃分如下：

(一)各校區設置主席一人，由總幹事兼任之，其職責如下：

1. 協調督導各舍、樓工作之推行，並適時將住宿生反應意見彙整回饋學校協處。

2. 綜理會務及主持會報，主動與宿舍老師保持聯繫。

3. 召開每月常務會議及臨時會議。

4. 代表學生宿舍住宿生出席宿舍相關會議。

5. 宿舍老師交付之工作。

(二)各校區委員若干人，由該校區總幹事以外自治幹部兼任，其職責如下：

1. 參與宿委會會議。

2. 協助修訂宿舍公約及相關規範。

3. 參與住宿生違規事件審議。

八、各校區宿委會常務會議每月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九、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112 學年度宿舍管理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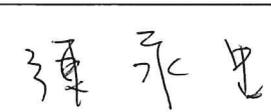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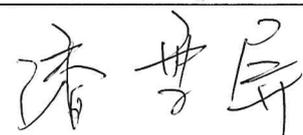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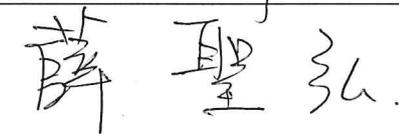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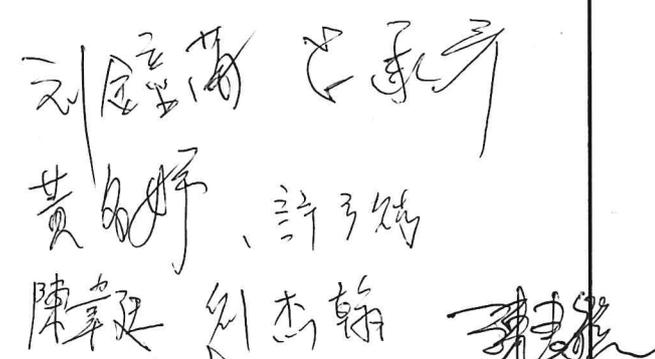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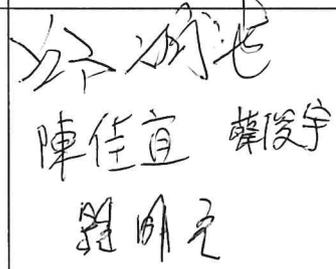
一、會議時間：113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14 時

二、會議地點：第一校區行政大樓 A523 會議室

三、會議主持人：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紀錄：崔久琪

序號	出(列)席單位	簽名
1	當然委員 (學務處副學務長)	
2	當然委員 (學務處專門委員)	
3	當然委員 (衛生保健組組長)	
4	執行秘書 (住宿服務組組長)	
5	建工校區 學生宿舍	
6	楠梓校區 學生宿舍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112 學年度宿舍管理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簽到表

序號	出(列)席單位	簽名
7	第一校區 學生宿舍	<p>劉鵬 戴宏偉 馬子謙 吳佳軒 郭好璿 謝以軒</p>
8	燕巢校區 學生宿舍	<p>林妍柔 潘柔安 馬強華 黃子源 廖怡倫</p>
9	旗津校區 學生宿舍	<p>曹睿昇 司中明 陳建宏 郭人謹 黃裕翔</p>
10	五校區務 行政業務	<p>莊昭厚 崔久熹 石亮男 柯雅琪</p>